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08/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	
	機關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人	黃鉉淙	
	聯絡電話	(02)23713261分機6218	
	傳真號碼	(02)23754415	
	電子郵件信箱	alexhuang@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801AH	
	標案名稱	107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地理圖資建置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2 -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848,603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預算金額	4,848,60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08/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現場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08/31 17:30	
開標時間	107/09/03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研究室（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1樓-司南105）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收發室收（專人送達請由博愛路127號進入）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7年12月20日前，完成本專案所有工作項目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11.0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領有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投標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廠商如僅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供審查，將視為不合格之標件。※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
-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本署得洽廠商澄清。
- (五) 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2頁(正本)。

二、有關本採購案規格及契約相關問題，請洽詢需求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毒品資料庫工作小組，聯絡人李先生，聯絡電話(02)2389-8582分機6613。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第7-121號信箱、電話：02-29125852）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7/08/20 15:20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